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37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53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52《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77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28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28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3 号）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上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0 年，中航重机增资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地位。2015 年，中航重机退出第一大股东地位并同意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引进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其从控股股东变更为参股股东。

（2）栾东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控制发行人 30.8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存在多笔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部分借款用途为筹措资金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

（4）2023 年 3 月，郭书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姚新春、栾东海、周军，转让价格为 13.45 元/股。

请发行人：

（1）说明涉及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控制权变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经营管理层提名及任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3）结合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4）说明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的真实性，是否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说明郭书霞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还款的真实性、还款来源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涉及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控制权变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应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	已履行的相应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	2010.11	上大再生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	国有股东中航重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8.46%	因栾东海持股比例降低至34.62%，低于中航重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中航重机向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栾东海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010年9月26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北上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248号）； (2) 2010年10月8日，中航重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河北上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5.04	中航上大有限股权转让	栾东海持股比例增至39.62%，成为中航上大有限第一大股东，中航重机不再对中航上大有限具有控股权。	因栾东海持股比例增加至23.68%，中航重机持股比例降低至21.93%，同时中航上大有限调整了董事会席位，实际控制人由中国	(1) 2015年4月27日，中航重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2) 2015年5月15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	已履行的相应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3	2015.09	中航上大有限增资至 22,800 万元	国投高科持股比例增至 21.93%; 河北信投持股比例增至 6.58%; 中航重机未参与本次增资, 持股比例降至 21.93%。	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栾东海。	(2015) 第 0424 号); (3) 2015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评估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理了评估备案。
4	2016.03	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国投高科持有的中航上大有限 21.93%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煤炭。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将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至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的通知》(国投经营[2015]349 号);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国投高科与国投煤炭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	2016.07	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国投煤炭持有的中航上大有限 21.93%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投海外”, 已更名为“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 2016 年 6 月 2 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决定, 将国投煤炭持有的公司 21.93%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海外; (2) 2016 年 6 月 13 日, 国投煤炭与国投海外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	2018.08	中航上大有限股权转让	河北信投将持有的中航上大有限 6.58% 的股权转让给中和上大, 不再持有中航上大有限股权; 国投矿业、中航重机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5 月 10 日, 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冀金益德 (2018) (估) 字第 100 号)。
7	2019.01	中航上大有限增资至	国投矿业未参与本次增资, 持	发行人控制权未	(1)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情况	已履行的相应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25,600 万元	股 比 例 降 至 19.53%；中航重机未参与本次增资，持股比例降至 19.53%。	发生变更	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68 号）；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	2020.04	中航上大有限增资至 27,890 万元	国 投 矿 业 未 参 与 本 次 增 资，持 股 比 例 降 至 17.93%；中航重机未参与本次增资，持股比例降至 17.93%。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384 号）；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20.12	中航上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 有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均 未 发 生 变 动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字（2020）第 1216 号）；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0	2022.07	中航上大股份继承	国 有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均 未 发 生 变 动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不涉及
11	2023.03	中航上大股份转让	国 有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均 未 发 生 变 动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不涉及

综上，除 2018 年 8 月河北信投将其持有的中航上大有限 6.58%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和上大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控制权变更的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河北信投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5 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

第 0424 号), 经收益法评估, 中航上大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3,007.14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评估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现已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 河北信投与中航上大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河北信投向中航上大有限出资 6,116.10 万元, 认购中航上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持有中航上大有限 6.58% 的股权。

同日, 河北信投与中航上大有限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在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项或几项时, 栾东海在河北信投的书面要求下, 应确保河北信投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1) 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新三板 (或其他资本市场) 挂牌并且不能保证河北信投能够以不低于年化 8% 投资回报率的价格转让股份; (2)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低于 10,529 万元 (净利润以审计报告为准)。在栾东海收购河北信投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时, 股权收购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按年化 8% 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 (利息按照河北信投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 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价值。当两者不一致时, 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中航上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2,800 万元, 新增河北信投等 34 名新股东,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0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航上大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5 月 10 日, 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金益德[2018] (估) 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收益法评估, 中航上大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7,738.14 万元, 河北信投持有的公司 6.58%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088.09 万元。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 中航上大有限尚未进行在新三板或其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的筹备运作, 可预见到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挂牌或上市, 同时

考虑到公司上半年运营情况，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529 万元的业绩目标。河北信投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栾东海协商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提前办理股权回购，2018 年 6 月 15 日，河北信投、栾东海与中和上大共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中和上大受让河北信投持有的公司 6.58%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河北信投实际投资额与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按河北信投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中和上大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018 年 8 月 2 日，中航上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中和上大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向河北信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496.23 万元。

根据受让方中和上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也未对相关方采取任何惩罚措施或追究其任何责任。此外，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确认函》（冀国资发产权[2022]16 号），“经审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符合你公司与栾东海签署的《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因此，河北信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虽然存在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但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且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经营管理层提名及任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一）栾东海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30.82% 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栾东海	5,625	20.17
2	中航重机	5,000	17.93
3	国投矿业	5,000	17.93
4	中和上大	2,970	10.65
5	京津冀基金	1,500	5.38
6	姚新春	1,500	5.38
7	沈领姐	950	3.41
8	周 军	850	3.05
9	桐乡特盖特	600	2.15
10	王艳华	488	1.75
11	上海南创	400	1.43
12	叶柴平	350	1.25
13	赣州康德	300	1.08
14	崔校海	300	1.08
15	夏 磊	300	1.08
16	梁 芬	210	0.75
17	张佩英	14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左家荣	120	0.43
19	刘士强	110	0.39
20	嘉兴上大	100	0.36
21	张 瑄	100	0.36
22	王晓冬	100	0.36
23	史立双	100	0.36
24	许仁良	100	0.36
25	程 刚	70	0.25
26	余良兵	70	0.25
27	冯 佳	50	0.18
28	赵鹏跃	50	0.18
29	杨 祎	50	0.18
30	高圣勇	45	0.16
31	李晓华	40	0.14
32	李爱军	32	0.11
33	董 献	30	0.11
34	卢国海	30	0.11
35	谭健东	30	0.11
36	冯娅娟	30	0.11
37	李爱民	25	0.09
38	李燕青	20	0.07
39	赵运堂	20	0.07
40	徐庆祥	15	0.05
41	杨清凯	15	0.05
42	郑险峰	15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张欣杰	15	0.05
44	肖志敏	15	0.05
45	张成国	5	0.02
46	孟庆钢	5	0.02
合 计		27,8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栾东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17%；此外，栾东海通过中和上大控制发行人 2,97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65%，合计控制公司 30.82%的股份，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 10% 以上；并且除栾东海外，公司其他 45 名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二）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栾东海能够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栾东海担任董事长并提名另外 3 名非独立董事，中航重机、国投矿业、京津冀基金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同时，栾东海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报告期内，栾东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栾东海提名，在栾东海的领导下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的约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

报告期内，栾东海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作为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股东、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就栾东海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者与栾东海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综上，除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栾东海能够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三）栾东海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产生实际领导作用及重大影响

自 2007 年创办上大再生至今，栾东海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洽谈业务并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和主导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此外，栾东海在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特种合金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工作经验，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已自主研发并全面掌握了集中在循环再生利用技术、高纯净化熔炼技术、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难变形合金轧制冷拔技术四个方向的 11 项特种合金领域关键性、创新性核心技术。栾东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推动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持续增加科研费用的投入，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研发规章制度。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除栾东海及其控制的中和上大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栾东海。

综上，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经营管理层提名及任职、公

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栾东海，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三、结合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控股中和上大从而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以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持股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栾东海、中航重机、京津冀基金、国投矿业、姚新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予以披露。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以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来持股安排及计划。

除栾东海、中和上大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如下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1）不会以所持有的中航上大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中航上大的实际控制权；（2）本企业/本人与中航上大的其他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且将来亦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中航上大的实际控制权；（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进行超越中航上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决定或通过其他形式实际参与中航上大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鉴于除栾东海控股中和上大从而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除股份锁定承诺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以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来持股安排及计划；除栾东海及中和

上大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并结合栾东海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的真实性，是否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具有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增资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形成过程	借款真实性依据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秦向阳	203.87	5%/年	2015.12	2022.05	应付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访谈借款双方	否
2	代留巧	122.32	5%/年	2015.12	2022.05	应付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访谈借款双方	否
3	闫*	1,500.00	2.65%/月	2015.06	2019.01/ 2020.04	2015 年，栾东海为筹措资金受让上大有限股权	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4	林范有/程**[注 1]	710.00	10 万元	2015.06/ 2015.09	2015.10/ 2019.02	2015 年，栾东海为筹措资金受让上大有限股权	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5	尚*	500.00	5%/年	2018.06	2022.01	2018 年，栾东海为筹措资金受让上大有限股权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访谈借款双方	否
6	尚**	130.00	5%/年	2018.06	2022.07	2018 年，栾东海为筹措资金受让上大有限股权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访谈借款双方	否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形成过程	借款真实性依据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北京 ***** 清河分公司	1,800.00	5%/年	2018.01	2022.07	2018 年，栾东海为筹措资金受让上大有限股权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8	宋**	200.00	1%/月	2019.06	2019.08	2019 年，栾东海为中和上大对发行人增资而筹措资金	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9	河北 *****公司	300.00	未约定	2019.06	2019.07		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10	王**	300.00	未约定	2019.06	2019.06		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	否
11	吴**	1,000.00	3%/月	2019.06	2019.07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12	张**	648.00	6%/年	2019.06	2022.06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13	李*	480.00	6%/年	2019.06	2022.06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形成过程	借款真实性依据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赵*	288.00	6%/年	2019.06	2022.06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15	李**	140.00	5%/年	2019.07	2022.05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16	姚新春	3,500.00	6%/年	2019.07	2022.12 偿还借款本金1,000 万元		《借款协议》、借/还款凭证、出借人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访谈借款双方	否
17	杨**	600.00	2.5%/月	2019.06	2019.07		借/还款凭证、访谈借款双方	否

注 1：林范有与程**为亲属关系，该笔借款由林范有指示程**向栾东海支付。

报告期内，上述出借人除与栾东海、李爱玲之间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个人资金往来以外，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上表中第 3、4、8、9、10、17 项借款，未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对应上表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未签订《借款协议》 的原因	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3	闫*	1,500.00	借款双方为多年朋友关系，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及利率，未明确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因此未签订《借款协议》。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对出借人闫*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由出借人本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林范有/程**	710.00	林范有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其母亲沈领姐)，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对栾东海本人的信誉、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建立了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双方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未明确约定具体还款期限，因此未签订《借款协议》。 该笔借款中的 50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15 年 10 月还清，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剩余 210 万元借款本金于 2019 年 2 月还清，同时双方协商并实际另行支付 10 万元现金作为借款利息。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对出借人林范有/程**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由出借人本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对林范有及其母亲沈领姐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对应上表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未签订《借款协议》 的原因	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8	宋**	200.00	该笔借款系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仅为 1 个月左右，时间较短；借款双方均为清河县当地人士，为多年朋友关系，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及利率，因此未签订《借款协议》。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取得并查阅了宋**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河北*****公司	300.00	该笔借款系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未超过 1 个月，时间较短；该借款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清河县当地人士，与李爱玲为多年朋友关系，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及利率，基于了解和信任未签订《借款协议》。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取得并查阅了河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王**	300.00	该笔借款系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未超过 1 个月，时间较短；借款双方均为清河县当地人士，为多年朋友关系，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及利率，因此未签订《借款协议》。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取得并查阅了王**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7	杨**	600.00	该笔借款系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未超过 1 个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收到借款本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支付凭

对应上表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	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月，时间较短；借款双方均为清河县当地人士，为多年朋友关系，对彼此有长期深入的了解与信任，口头约定了借款金额及利率，因此未签订《借款协议》。	证，核查资金实际流向； (2) 对出借人杨**进行了访谈，确认借款行为真实、自愿，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由出借人本人对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3) 对栾东海、李爱玲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借款的原因背景，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借款双方的访谈或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借款交易为真实、自愿的行为，借款双方就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协议或实质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就上述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借款交易，本所均已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借款和还款的银行资金流水，并通过访谈借款双方或取得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措施核查借款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措施充分。

综上，除部分借款因期限较短或双方口头约定未签署《借款协议》外，其他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经借款双方书面或访谈确认该等借款、还款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具有真实性，借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借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尚未清偿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栾东海	姚新春	2,500.00	6%	2019.08.01-2024.07.31	不涉及

根据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家庭资产证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及对栾东海、李爱玲的访谈，上述借款到期后，

栾东海将以家庭自有资金、可支配不动产变现收入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金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保证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上述借款未约定担保方式，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可支配的资产或可变现金额足以覆盖上述借款余额及利息，无需通过质押或出售发行人股份等融资方式偿还债务。因此，上述借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郭书霞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3月28日，郭书霞分别与栾东海、周军、姚新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书霞以13.4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姚新春、栾东海、周军转让其持有的4,0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郭书霞	姚新春	400.00	5,380.00
2	郭书霞	栾东海	50.00	672.50
3	郭书霞	周军	50.00	672.50

根据对上述各方的访谈，郭书霞原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9%，基于资金周转困难、年龄较大及身体状况等原因，并考虑到上市后锁定期的影响，郭书霞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及现有股东周军、姚新春有意愿受让中航上大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司发行前预计市值37.5亿定价，对应公司2022年扣非后53倍市盈率，具有公允性。

2023年3月28日，姚新春、栾东海、周军分别向郭书霞支付了转让对价，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

根据对郭书霞、栾东海、周军、姚新春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郭书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此外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自郭书霞处受让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郭书霞股份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还款的真实性、还款来源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说明涉及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控制权变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涉及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验资报告、《企业产权登记表》、部分内部决议文件、审批文件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河北信投取得并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确认函》；

（5）对河北信投转让发行人股权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2、就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经营管理层提名及任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及

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书面确认；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简历、提名文件、公司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对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描述。

3、就结合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 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和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4、就说明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的真实性，是否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的个人信用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相关借款协议(如有)、还款凭证、银行流水；

(3) 对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的部分出借人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及部分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家庭可支配房产的产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及家庭成员出具的关于名下房产的《确认函》；

(6) 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出售房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及纳税凭证、房产过户登记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5、就说明郭书霞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

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取得并查阅了郭书霞与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周军、姚新春支付郭书霞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郭书霞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3）对郭书霞、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河北信投转让股权存在国资管理程序上的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涉及中航重机等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或控制权变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提名、经营管理层提名及任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栾东海依据充分；

3、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4、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具有真实性，不会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郭书霞股份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还款的真实性、还款来源所采取的核查方式、

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就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还款的真实性、还款来源，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并获得相应核查证据：

（1）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提供的还款凭证、个人银行流水，并对栾东海、李爱玲及部分出借人进行了访谈；

（2）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及部分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提供的家庭可支配不动产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其他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栾东海、李爱玲出售房产的相关协议、付款及纳税凭证、房产过户登记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上大房地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栾东海及其配偶李爱玲曾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相关还款具有真实性，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存款、不动产处置变现、上大房地产历年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不存在间接流入或流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相关款项进行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师

2023 年 6 月 8 日